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:600332　　股票简称:白云山

2017 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1.1　本公司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,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,应当仔细阅读将刊载于上交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和港交所网站(http://www.hkex.com.hk)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　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摘要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1.3　本集团与本公司本报告期之财务报告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,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书。

1.4　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:2017年度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2,061,651,929.01元,以本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,027,277,744.36元为基数,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02,727,774.44元,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,555,086,769.64元,扣减2016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455,221,465.72元后,实际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,024,415,273.84元。

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,拟以2017年末总股本1,625,790,949股为基数,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.81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19,426,351.57元,剩余未分配转入下次分配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提交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1.5　本摘要分别以中、英文两种语言编制,两种文体若出现解释上的歧义时,以中文本为准。

1.6　按港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45段的规定,须载列于摘要的所有资料将刊登于港交所网站。

二、释义

在本摘要中,除非文义另有所指,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:

公司/本公司/广药白云山	指	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中国	指	中华人民共和国
本报告期/本年度/本年	指	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
本集团	指	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
董事会	指	本公司董事会
监事会	指	本公司监事会
中国证监会	指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上交所	指	上海证券交易所
港交所	指	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公司章程	指	本公司章程
港交所上市规则	指	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
广药集团	指	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
中一药业	指	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
陈李济药厂	指	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
奇星药业	指	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
潘高寿药业	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
敬修堂药业	指	广州白云山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王老吉药业	指	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广州汉方	指	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
王老吉大健康公司	指	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
医药公司	指	广州医药有限公司
采芝林药业	指	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
医药进出口公司	指	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
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	指	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
白云山制药总厂	指	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
化学制药厂	指	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化学制药厂
何济公药厂	指	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
天心药业	指	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光华药业	指	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明兴药业	指	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白云山和黄公司	指	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
广药总院	指	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
白云山医药销售公司	指	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
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公司	指	广州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
王老吉投资公司	指	广州王老吉投资有限公司
医疗器械投资公司	指	广州白云山医疗器械投资有限公司
广州白云山医院	指	广州白云山医院有限公司
王老吉餐饮公司	指	广州王老吉餐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
益甘公司	指	广州广药益甘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一心堂	指	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GDP	指	英文Gross Domestic Product的缩写,即国内生产总值,它是指一个国家(国界范围内)所有常驻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所有最终产品和劳务的市场价值。GDP是国民经济核算的核心指标,也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总体经济状况重要指标。
GMP	指	英文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的缩写,是一套适用于制药行业的强制性标准,要求企业在药品生产过程中按照GMP要求保证药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
医保目录	指	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》(简称《药品目录》)是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药品的法律性药品目录,是实施基本医疗保险药品费用结算的标准,是医保经办机构、定点医疗机构、参保人员、药品生产、流通、使用单位共同遵守的法律性、权威性、强制性、公开性、公共性、公益性、普惠性、基本性、科学性、时效性、地域性、民族性、特殊性的药品目录,是国家、省、市、县(区)、乡(镇)、村(社区)、个人共同分担医疗费用的依据